联 合 国 S/PV.5855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三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八五五次会议

2008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丘尔金先生	（俄罗斯联邦）
成员:	比利时	韦贝克先生
	布基纳法索	卡凡多先生
	中国	刘振民先生
	哥斯达黎加	乌尔维纳先生
	克罗地亚	尤里察先生
	法国	里佩尔先生
	印度尼西亚	纳塔莱加瓦先生
	意大利	斯帕塔福拉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埃塔利先生
	巴拿马	阿里亚斯先生
	南非	库马洛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索沃斯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沃尔夫先生
	越南	黎良明先生

议程项目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08-27611 (C)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阿根廷、澳大利亚、古巴、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墨西哥、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等国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俄语发言）：按照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迈克·史密斯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请史密斯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08/80，其中载有 2008 年 2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在本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迈克·史密斯先生的通报。我现在请他发言。

史密斯先生（以英语发言）：应邀前来安全理事会作这次发言，我感到非常高兴和荣幸。这让我在担任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不久就有机会表示感谢各位——安理会所有成员——在核准任命我担任此职时对我表现出的信任。

2007 年 12 月 10 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1787(2007）号决议，将反恐执行局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8 年 3 月 31 日；该决议还要求我与安理会成员协商，就执行局工作安排计划的变更提出建议。我与反恐委员会所有成员、联合国广大成员、反恐执行局工作人员、联合国其它相关机构、以及系统外的专家进行协商，适时地对执行局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进行了审查。

我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向委员会提交的工作安排计划修改版本随后得到核准并转呈安全理事会，现载于摆在安理会面前的 2008 年 2 月 8 日印发的文件 S/2008/80。

2001 年 9 月 28 日，即这个城市发生袭击世界贸易中心的罪恶事件的两个星期之后，安理会通过了第 1373（2001）号决议，向全世界强调指出恐怖主义对我们大家构成的威胁。该决议还规定各国为打击恐怖主义威胁必须采取各项措施，包括将恐怖行为定罪，不让恐怖分子获得庇护和资金，防止恐怖分子越过边界，并加强彼此的合作，以便防止恐怖袭击并将恐怖分子绳之以法。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所有这些内容对于应对恐怖主义威胁仍然是至关重要的，而且该决议今天仍像六年半之前一样切合实际。

与此同时，应当指出，已经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世界上的大多数国家已经将恐怖主义定为刑事罪。我们已经看到新近批准关键的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数百份批准书，而且国际上交流信息和相关机构之间跨越边界的合作几乎已达空前的程度，目的都是挫败正在策划的恐怖袭击，加强逮捕和起诉恐怖活动参与者的能力。

鉴于上述事态发展，今天更需要的不是确保各国认清挑战的严重性，而是确保各国具备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规定的反恐措施的能力和专门知识。换言之，目前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倾向于花较少时间确

定各国是否已制定建立适当立法和反恐机制，而是花更多时间评估各国的边界控制安排、反恐协调机制及其执法能力的效率。在此过程中，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妨碍某些国家和地区充分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能力、资源和基础设施制约。

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总体执行进展情况，构成我审查反恐执行局组织计划的背景的一部分。同时，这次审查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也考虑到我在与安理会成员和广大联合国会员国磋商过程中人们一再提及的三项具体优先事项。第一是执行局对不同国家和区域的评价保持一致性，这对执行局一切工作的可信性至关重要。第二是便利技术援助。若要切实提高各国的反恐努力，就需要找到办法解决我们所发现的薄弱之处。第三是交流。显然需要解释、特别是向广大联合国会员国解释执行局的工作，说明执行局如何可帮助各国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

让我简单地讲一讲执行局订正组织计划中提出的具体建议，以及如何通过这些建议解决上述问题。对反恐执行局作出的主要组织变动，是在评估和技术援助办公室内设立五个跨部门职能小组，分别负责技术援助；资助恐怖分子；边界控制、军火贩运和执法；一般法律问题；第 1624（2005）号决议提出的问题以及反恐的人权方面等领域。这五个小组自成立以来定期举行会议，技术援助组已经并继续提出修改战略的有益意见，其他各小组也对协调对第 1373（2001）号决议某些内容执行工作的技术评价标准提出修改。

此外还设立了两个较小的单位：一个是质量管理股，任务是在文件离开执行局前审查所有文件，以确保风格和格式的一致性；另一个是对外交流和外联股，负责制定更为积极主动的交流战略。过去几个星期，这两个股一直在积极工作，并且正在对执行局工作产生积极的影响。

关于执行局的工作方法，订正组织计划提出若干创新办法。首先，计划建议更加灵活地执行访问会员国制度，以便针对有关国家的局势和需要进行重点访问。第二，建议与捐助者进行更全面的接触，将其能力和方案与我们在同各国对话中找到的薄弱之处更有效地相结合。第三，建议反恐执行局更加积极地参与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该建议仅确认，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各项要求，也就是执行全球反恐战略的大部分内容。最后，建议更加努力加强与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们的协作与合作。计划还强调加强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关系的益处。

我相信，在反恐执行局结构与工作中落实这些变动，可提高执行局今后工作的可信性和实效。

让我在此提及执行局目前正在进行的两项特别重要工作。第一，执行局即将完成 192 份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初评报告），联合国每一个会员国一份。这是一个新的和创新工具，它将大大加强我们与会员国有关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对话。现在有近 160 份报告已经获得反恐委员会通过，并送往有关国家首都。

第二，我们正在最后整理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调查报告修改稿，我知道，反恐委员会和安理会对此文件很感兴趣。该报告考察全球所有区域和次区域国家的反恐工作基本状况、它们所遭遇的困难，以及某些区域依然存在的需要解决的差距和薄弱之处。我希望各位成员将发现，这是一个有价值的诊断工具，有助于考虑应采取哪些下一步措施来应对全球恐怖主义的持续威胁。

2007 年 12 月 11 日联合国驻阿尔及尔办事处遭到炸弹袭击的骇人听闻的事件严峻地提醒人们，尽管各国已经作出积极的集体努力，但恐怖主义继续对所有国家构成严重的威胁，并且继续以新的和危险的方式演变和表现自己。会员国必须尽更大的努力应对这一威胁，而联合国则必须更有效地帮助各国完成这项任务。我希望，通过延长反恐执行局的任务期限和落实订正组织计划中提出的各项建议，执行局能通过反恐委员会，协助安全理事会为这项全球集体努力作出适当的贡献。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感谢史密斯先生的通报。

按照安理会成员达成的谅解，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发言不要超过五分钟，以便安理会能迅速完成工作。敬请发言稿较长的代表团散发其发言稿，但在会上仅作简短发言。

约翰·索沃斯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能作为第一个向最近走马上任的史密斯先生表示最热烈欢迎的安理会成员，尤其令人高兴。关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工作的人已经看到，史密斯先生走马上任仅几个月，执行局的方向感和目的感已真正地增强。我认为，通过史密斯先生任执行局主任、尤里察大使任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的组合，我们的反恐工作已增添新的活力。

联合王国当然相信，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联合国许多会员国继续日复一日地直接面对恐怖主义的威胁。恐怖主义的后果殃及我们每一个人。而且他们日趋频繁地不幸地力求对联合国本身发动袭击。我再次郑重表示，联合王国完全谴责去年 12 月发生在阿尔及尔的袭击联合国事件，并向袭击受害者及其家属表示深切哀悼。

我们制止这些犯罪分子和杀人犯实施恐怖行径的联合努力必须成功。恐怖主义的威胁错综复杂，需要一个多方面对策，需要联合国系统各部门在真正协调的基础上努力。我认为，史密斯先生的报告有助于阐明所有这些问题。我们必须重点突出明显行之有效的干预措施。当我们看到会员国应对恐怖主义的准备工作有改进，我们即可知道我们的工作成功了。这部分将来自能力建设，而且我们必须确保，能力建设导致真正加强国家能力。这包括各种挑战，从调查、扰乱恐怖主义网络到封锁恐怖主义资金；从边境安全到保护运输和其它关键基础设施。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史密斯先生的任命及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才如此受欢迎。我们特别欢迎他突出三个问题。第一，在内部审查反恐执行局各项工作，以加强其一致性，最大程度地发挥该局的广泛专长；第二，在反恐执行局外部就其作用以及如何能够最好地与所有会员国开展工作的问题广泛征求意见，包括通过国际和区域组织；第三，研究反恐执行局工作中新的优先事项。

我认为，史密斯先生刚才为我们所作的通报充分地表明了他对所有这三个问题的突出强调。我也极其赞同他提出的建议。

在为反恐执行局再次重点强调的工作方面，我们特别欢迎突出加强与捐助国的联系，我们愿为此尽我们自己的力量。我们欢迎承诺加强与联合国其它部门的合作。这应当包括加强与第 1267（1999）号决议监测组和第 1540（2004）号决议委员会专家的合作。安理会一段时间以来一直要求这样做。同样重要的是，我们欢迎它们承诺在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中充分发挥作用。

继续承诺推进防止煽动恐怖主义的工作，并在第 1624（2005）号决议框架内处理该问题，也特别重要。鉴于我们今天看到的正在出现的威胁，打击激进行为和招募现象至关重要，特别是要质疑暴力极端主义思潮，帮助支持脆弱群体。

我们期待着反恐委员会就各国履行史密斯先生提到的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反恐义务的情况提交报告。我们重视对全球的成就和不足要有总体的认识，这样，安理会将能够在来年指导委员会的优先工作。我们认为每年年初进行这样的分析具有重要意义。

最后，我愿表示，在尤里察大使的得力领导下，在史密斯先生对反恐执行局的领导下，当前对于安理会反恐工作来说是大有希望的时期。联合王国愿欢迎安理会持续参与反恐活动，为此我们愿尽自己的力量。

卡凡多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我们目前的辩论是在延长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任期的框架内进行的。这让我国代表团有机

会不仅祝贺迈克·史密斯先生的通报，而且也祝贺他就任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一职。我们一直没有机会向他表示祝贺。我们知道他的工作责任重大、任务复杂，因此，我们愿向他保证，我们将给予全力配合。

我们饶有兴趣地关注着他所开展的密集协商；这些协商使他能够按照第 1787（2007）号决议第 2 段，拟定并向委员会提交反恐执行局新的工作安排计划。

我国代表团感到满意的是，在执行主任的新建议中，针对受援国需要提供的适当技术援助被视为优先工作。打击恐怖主义是我们的共同责任，只有国际团结和合作才能使我们有效应对这一祸害。

我们还认为，应更好地组织对会员国的访问，使访问更灵活，并减少会员国的负担。这将使我们能够在侧重于受访国主要关切的同时，进行详尽的交流。此类访问应优先于全面评估的系统做法。

辩论会是一个机会，让我们可以提到，反恐执行局和执行主任应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进行更密切的互动。这一点尤为重要，因为只有集体的协同努力才能使我们根除恐怖主义构成的威胁。已经提出了很多建议，我们特别赞同反恐执行局举行“公开通报会”的设想。

需要加大我们反恐工作的协调力度，这是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一直关心的问题。因此，在鼓励采取各种举措，促进安全理事会三个委员会，即第 1267（1999）号、第 1373（2001）号和第 1540（2004）号决议委员会交流信息和开展合作的同时，我们仍深信，在大家都非常关注的该领域，安理会的行动——我们希望该行动能够更具透明度——应当与大会的行动联合起来，以便调动本组织所有会员国的参与。

联合国不可能在自身行动涣散的同时，还要求会员国采取协同反恐行动。鉴于安理会和大会在这方面的各项决议是针对本组织所有会员国的，没有国家可以例外，情况更是如此。

我们要想更有效地打击恐怖主义，联合国还应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密切合作，它们显然对需要加以考虑的各种区域和次区域因素和影响更为了解。

最后，我国代表团当然赞同延长反恐执行局的任期。我们确信，将获通过的这项决议会考虑到所有关切，特别是尊重人权。

里佩尔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愿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的通报，这是他首次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我还愿赞扬从现在起将主持委员会工作的克罗地亚常驻代表。

法国赞赏地注意到史密斯先生自 11 月上任以来领导反恐执行局所开展的工作。我们重申我们全力支持他的工作。安全理事会肯定会赞同他在通报中向我们概述的准则，这些准则将被纳入我希望将于明天获得通过的决议草案。

执行局在向安理会以及安理会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骇人听闻的袭击事件发生几周后所成立的委员会提供支持和咨询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委员会获得了目标远大、前所未有的授权，目的在于加大联合国会员国反恐措施的力度。为此，委员会从一开始就在鼓励和援助会员国的基础上制定了合作方针，以便使其能够履行第 1373（2001）号决议义务。

委员会向我们转递的关于史密斯先生建议的报告，指出了确保执行局工作完全达到我们的期望所必须处理的一些关键问题。我将只谈谈我们优先关注的一些问题。实地访问对于加强与会员国的对话、执行情况评价和查明需要是不可缺少的工具。2004 年以来，经 11 国同意，对这些国家进行了访问。已开始就有关安排开展深入对话。这种做法正在取得成果。

为了确保这些访问达到目的，至关重要的是，正如布基纳法索大使所说，要非常精心地加以准备，考虑到各国具体情况，而且正如先前也谈到的那样，考虑到各区域和次区域的具体情况。此外，对每次访问都应采取专注的后续行动。正如有人也谈到的那样，我们还需要考虑到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能力和潜力。

我们必须充分利用与会员国政府所开展的这一直接对话。

同样的道理使委员会用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来取代其报告与换文，这些评估报告向会员国提供有关其遵守第 1373(2001)号决议情况的全面详细分析。委员会已核准 100 份此类评估报告，并把报告转交给了有关会员国。由于这些报告，应当能建立有关技术和政治问题的公开与具体对话。

此外，应安全理事会请求，反恐执行局已开始对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以形成一份可供使用的全面概览文件。概览文件将使委员会能够作出结论，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我们对迅速完成这份文件一事特别关注。

技术援助是委员会工作的另一重要领域。为促进根据第 1535（2004）号决议提供技术援助，执行局必须改进其工作方法与手段，以便把工作重点置于捐助国和受援国。我们欢迎史密斯先生已把此事当作其身为反恐怖执行局主任的优先事项之一。他可以放心，所有欧洲联盟伙伴将支持他开展这项工作。

最后，我要补充指出，鉴于其任务规定与活动，执行局必须在目前开展的精简努力方面充分发挥作用，以确保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具有更大一致性。因此，执行局必须积极参加秘书长所设立的促进主动协调实施 2006 年 9 月通过的《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的工作组。作为对斯洛文尼亚主席国努力的后续活动，这无疑将是法国接下来担任欧盟主席期间的关键优先事项之一。

委员会是一个独特的机构，根据一项涉及反恐斗争各个方面的决议，它得到很大的监测授权。委员会的作用已得到公认。然而，委员会的工作也带来了批评与担心。为了消除这些疑虑，委员会应当对其活动作更多解释工作。在这方面应当开始外联努力。在这一点上，我要支持我的同事和朋友米歇尔·卡凡多先前所说的话。沟通是必要因素之一，以确保所有人都赞成和支持打击一个全球威胁，这一威胁从本质上说需要相应的全球和集体对策。人们对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工作有主人翁感是其努力取得成功的关键。

委员会要成功履行其职责，就需要一个主动积极的执行局来提出建议和文件以供审议，并对报告和形势进行深入分析，以便快速有效地执行赋予它的指导方针。显然，执行局必须继续其努力，以便实现这些目标。迈克·史密斯先生的发言使我们感到放心，因为这确实是他的打算，而执行局也走在正确的道路上。我们仍将对他保持密切关注并寄予厚望，因为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的集体努力的成功将取决于他的成功。

尤里察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迈克·史密斯先生对反恐执行局的订正工作安排计划作了全面和翔实的通报。

此外，克罗地亚高兴地成为将要通过的关于把反恐执行局任务期限延长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严重威胁，因为它企图破坏现代民主世界的核心价值观。恐怖主义是对我们的安全、对民主社会的根本原则、对我们公民的权利与自由的严重挑战。恐怖行为本质上是犯罪，而且在任何情况下都没有正当理由。我们赞赏目前在全球反恐斗争中正在作出的努力。

自从今年初以来，克罗地亚有幸负责主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是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分子不仅对美国，而且对整个民主世界进行毁灭性袭击后立即成立的。委员会的任务是监测第 1373（2001）号决议与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就执行这些决议的规定向会员国提供建议，并帮助各国接受必要的技术援助，以加强其反恐措施和举措。因此，今天的会议特别重要，因为新的决议草案不仅将制定反恐执行局的前进路线，而且还将确定委员会今后活动的基本范围。

在这方面，我愿强调，反恐执行局在执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任务规定方面发挥着关键的支助作用。我愿感谢执行主任及其团队迄今为止向我们提供的出色合作。在今后几个月中，委员会将最终完成通过剩余的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的进程，以便使联合国的每个会员国最终都得到一份有关其反恐工作表现的标准化评估报告。我们认为，通过协同工作，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能够提高这一重要附属机构的效力，并为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运作注入活力。

克罗地亚代表团欢迎订正的工作安排计划中提出的一项建议，即制定一项全面战略，以便与活跃在反恐领域的捐助方进行接触，并加强与受援国开展的有针对性的对话，以确定其反恐需求。促进技术援助是提高反恐能力的最有效办法之一。它也有助于让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参与更能为人所了解。

恐怖主义是一个共同威胁，只有通过合作才能予以成功制止。我们支持呼吁各国加强与国际、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但我们也要重申，有关的反恐专家必须定期交流经验和专门知识。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告知安理会，我国正在积极参与各种国际反恐安排，而且一名克罗地亚代表目前正担任欧洲委员会反恐怖主义专家委员会的主席。

在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即将成立七周年之际，我们必须认识到，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仍在继续。我们已取得了值得称道的成就，在加强合作和信息共享方面尤其如此。但是，恐怖团体正千方百计地作出调整，并使用更先进的办法来招募新成员和开展恐怖活动。安全理事会和反恐委员会的职责是确保所有人在应对这一威胁时保持警惕。它们的职责还在于解释我们所支持的理念和价值观是什么，以及迄今取得了什么成果。

韦贝克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几天以前，欧洲联盟（欧盟）缅怀了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在马德里袭击事件发生四年后，3 月 11 日在欧洲成为缅怀所有恐怖主义受害者的日子，而不幸的是，受害者的人数仍在继续增加。在这方面，由于袭击可以发生在任何地方和任何时候，国际社会的一致行动至关重要。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合法性使它能够发挥关键和独特的作用。

首先，我要感谢助理秘书长迈克·史密斯所作的非常清晰、清醒和有说服力的介绍。我愿再次向他重申，比利时全力支持他。他刚才介绍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于上个月通过的订正工作安排计划是他担任执行主任以来所开展广泛协商的结果。

比利时欣见所决定的方向赞成与会员国进行更加主动积极的交流和更加频繁的对话。这些措施无疑将有助于加强对委员会的支持和对执行局本身的支持。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斯洛文尼亚常驻代表将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并且我要补充几点意见。

正如联合国的《全球反恐战略》中所反映的那样，联合国力求以全球和全面的方法同恐怖主义作斗争。执行安全理事会在反恐斗争方面的决议，其中首先包括第 1373（2001）号决议和第 1624（2005）号决议，是会员国在这一领域中所作承诺的一个特别重要的方面——委员会必须监测并鼓励这项承诺。

为了执行这些决议，会员国必须下定决心，但是也需要具备它们并非始终具有的资源和专门知识。当然，加强执行局的作用，以作为提供技术援助的促进者，包括同其他国际、区域和区域伙伴进行定期对话，是一个优先事项。

联合国各机构行动中的一致性、协调及互补性，是提高效率的保障。在这方面，比利时欢迎安全理事会各反恐委员会之间加强合作。我国也欢迎反恐执行局对在《全球反恐战略》范围内所设工作组的工作，作出更大的承诺。

反恐斗争只有以法律为基础、尊重人权和尊重基本权利，才会长期真正有效。这是用来衡量我们工作成果的标准。

在这方面，比利时欣见把这一层面更加有系统地融入和纳入委员会和执行局的工作，并赞同在反恐委

员会同联合国主管保护人权的各机构，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在反恐工作中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之间继续进行对话。

我国代表团希望，明天提交安理会审议的有关延长执行局任期的决议草案将反映所有上述内容。如果通过这样一项案文，将进一步加强和扩大委员会和执行局的行动潜力，以便它能够执行其非常重要的任务。

沃尔夫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新任执行主任迈克·史密斯先生表示欢迎，并感谢他的通报。史密斯先生正在积极和富有成效地开展工作，我们珍视他的贡献，并支持他有关如何最好地推动执行局工作的各项建议。

我们也高兴地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新任主席、克罗地亚常驻代表尤里察大使。尤里察大使担任主席的时间虽短，但已经证明是一位有效的领导人。

美国感谢史密斯先生对安理会第 1787（2007）号决议中请他提交执行局组织计划中他认为适当的任何修改意见的请求，作出如此快速和有效的回应。阐述了对执行局工作方法和组织计划的拟议修改的该文件，是在同联合国会员国进行深思熟虑和基础广泛的协商之后拟订的。

安理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核准的组织计划明确地提出了反恐执行局的优先事项，包括积极参加为协助会员国执行《全球战略》而设立的反恐执行工作队。这是一个推进反恐执行局的业务的大胆而又现实的计划。它这样做将增强反恐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促进会员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工作的努力。

反恐是我们的共同努力。大会的《全球反恐战略》的目标证明了这一点。反恐执行局的优先事项和活动同样清楚地证明了这一点，反恐执行局和安理会高度重视加强便利提供技术援助就是一个例子，这是为了增强会员国在反恐斗争中的能力，并确保所提供的援助适合每个国家自己的需要。

除了技术援助之外，史密斯先生还突出了另外两个具体优先事项：一致性和对外交流。这三个因素：新的质量管理股负责的一致性；技术援助；以及加强同所有联合国会员国的交流，是支持反恐执行局工作的支柱。我们赞扬史密斯先生同广大联合国会员国的外联努力。正是通过这些协商，这三个优先事项得到了重申。

我们也赞扬对反恐执行局工作方法的拟议的修改。它们表明将对其工作采取更加集中和细致的方法，以取得更大的效率和效力。本着同样精神，修改业务结构反映了一项尽可能最佳利用人力资源的计划。美国积极对待这些创新方法，并支持其基本目标。我国政府希望，这次延长反恐执行局任期，在执行主任史密斯先生的领导下，对组织计划进行修订之后，将带来一个新的开端，并在上次任期中奠定的基础上再接再厉。这将反过来加强反恐委员会。我们将充分支持史密斯先生和反恐执行局工作人员的这项努力。

斯帕塔福拉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同其他人一道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史密斯先生表示非常热烈的欢迎，并对他非常全面、清晰和相当有重点的通报表示极为赞赏。他的发言以及我们坚决支持的他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提出的组织计划，非常清楚地指明了前进方向。

意大利赞同斯洛文尼亚不久将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并且认识到今天辩论的重要意义，这次辩论重申了安全理事会对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的坚定承诺——我要指出前面几位发言者所显示的十足的干劲。

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继续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和协助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 1373（2001）号决议和第 1624（2005）号决议方面发挥关键的作用。对许多国家而言，具体执行第 1373（2001）

号决议的任务仍然是艰巨的。如果我们要有一个有效的制度，防止恐怖份子自由穿越国际边界，并阻止他们获取财政和经济资源及武器，捐助界和受援国需要进行积极的合作。在这一领域中，反恐执行局处于最佳地位，使许多国家的需求与其他国家和组织的援助建议相符。我们必须坦率；反恐执行局的资源有限，无法一挥魔杖就让会员国能够立即、全面和有效地执行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它能够做的是继续监测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加强——这一点是关键——其在便利和鼓励通过改进后的机制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作用。

新任执行主任史密斯先生已经采取非常重要的行动来解决反恐执行局内的国际问题。我将不重复同事们已经说过的话。目的是加强反恐执行局的能力，使之能够执行其多方面任务，能够更有效地向会员国通报其活动情况，能够协调其与《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框架内所有相关行为者的行动。我们要再次鼓励他在其道路上继续前进。与前面的所有发言者一样，我们重申，我们坚定支持反恐委员会最近核可的经修订的工作安排计划。

意大利愿意和随时准备联署关于反恐执行局任务的新决议。关于这项决议，我要强调三点。

第一，我们必须以一切可能的方式把真正的合作精神注入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之间以及广大成员国之间的关系之中。我们鼓励反恐委员会根据这一信息采取行动，同时修订其工作方法以及它与会员国和反恐方面主要国际利益攸关方互动的方式。为此，我们将考虑以公开的方式更经常地举行专题讨论。史密斯先生谈到的两个较小规模的股——沟通股和外联股——确实是必要的。我将不重复卡凡多大使、里佩尔大使和韦贝克大使就与会员国沟通与联系的重要性所说的话。

第二点涉及安理会三个反恐委员会相互合作的必要性。多年来一再申明这一点，但很明显，这些委员会仍然需要在这方面取得进展。我们期待着安理会在这方面给予指导。旧的做法和程序往往似乎比我们在这一领域希望实现的目标更重要。意大利希望这一态度有所改变。安理会将来还应该考虑，是否已到设立一个独特的支助结构来取代这三个专家组的时候了。在安理会的战略指导下，这将有助于这些委员会的行动。此举将促使采取真正全面的方法，特别是针对与不是安理会理事国的会员国进行对话方面。它还将有助于要求全系统采取一致的方法——这种方法是《全球反恐战略》的基础。

第三，《全球战略》含有一套比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中所载的行动更为广泛的反恐行动，而且它呼吁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各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协调行动。反恐执行局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为其所设的任务范围。然而，在这项任务范围内，我们认为，反恐执行局——我重复这一点——最有条件抓住《全球战略》可能创造的一切机会，以有效和可持续的方式打击恐怖主义。

最后，意大利重申，它坚信，通过国际社会的有效合作，可以更充分地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反恐执行局工作安排计划第 2 段（c）（S/2008/80,附文）中预见、重申和强调了这种合作，史密斯先生的所有发言中也非常明确地提到了这种合作。本着这一精神，意大利寻求加强其与各国和各区域利益攸关方的协作，方式是在非洲“伊加特”反恐能力建设方案中，与非洲恐怖主义研究中心等伙伴合作，在亚洲，与东南亚区域反恐中心和雅加达执法合作中心合作，提供反恐技术援助。

在安理会延长反恐执行局的任务期限之后，意大利将继续保证，它将向该执行局的一切努力提供具体支持，同时不忽略在《全球战略》框架内所作的更广泛的反恐努力，以确保产生全面具体结果、拯救生命和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

刘振民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祝贺史密斯先生担任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感谢他向安理会通报工作情况。

我们欢迎参加本次会议的各国代表将就反恐执行局未来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我们相信，今天的讨

论将有助于安理会、反恐执行局及安理会反恐委员会更有效地开展工作。

反对恐怖主义是当代人类共同关心的重要问题。在联合国及其他国际机构的支持下，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框架已经形成，这为各国政府和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奠定了法律基础。2006 年，第六十一届联大一致通过《全球反恐战略》，体现出了各国对反恐问题的共同关注。

中方认为，联合国在国际社会反恐合作中具有无可替代的核心作用。希望联合国系统的反恐机构平衡落实联大《全球反恐战略》所规定的四大支柱，公平、合理地照顾各国的反恐关切。

中方一贯主张，采取综合措施打击恐怖主义，既重视打击恐怖主义行为本身，也要重视消除产生恐怖主义的根源，力求做到标本兼治。中方反对将恐怖主义与特定的宗教、民族挂钩，反对在反恐问题上实行双重标准。

当前，恐怖主义活动在全球各地的频繁出现，充分说明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也说明联合国和安理会继续加强反恐努力的必要性。

中方认为，落实第 1373（2001）号决议是安理会反恐努力的重要内容，而反恐执行局作为专家机构，应该为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落实继续发挥支持作用。中方欢迎反恐执行局近期实施的组织调整计划，赞赏反恐执行局采取积极措施提高工作的一致性，相信这个组织调整计划及其工作建议将有效改善反恐执行局的工作效率。

我们希望反恐执行局进一步加强与成员国的沟通，增加工作透明度。中方注意到，反恐执行局正在修改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全球评估报告，并将继续通过初步执行情况评估的方式与成员国进行对话。中方希望反恐执行局在这两项重要工作中能够充分体现工作的一致性和透明度，从而提高反恐执行局的总体工作水平。

中方认为，反恐委员会与反恐执行局负有监督并帮助成员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职责。但是，执行决议的真正主角是成员国自身。因此，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今后应更加尊重成员国对本国反恐策略和方法的选择。在评估这些情况时，应充分考虑各国国情和实际困难，力求做到公平合理。此外，在开展技术援助工作时，也应努力确定成员国的需求和意愿。

《全球反恐战略》最大程度地凝聚了各国的反恐共识，涵盖了联合国反恐努力的各方面内容。为联合国系统以及国际社会提供了有效的反恐合作框架。中方支持反恐执行局在自身授权范围内落实《全球反恐战略》的各项工作，提高与广大会员国的合作水平，使联合国和安理会在国际反恐合作中发挥更大的领导作用。

过去三年来，反恐执行局在反恐委员会的政策指导下，为落实第 1373（2001）号决议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成为安理会反恐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中方支持安理会延长反恐执行局的工作授权，希望反恐执行局继续坚持合作、透明、公平的工作原则，不断改进工作方法，为落实安理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第 1624（2005）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反恐战略》作出更大的贡献。

纳塔莱加瓦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再次正式祝贺迈克·史密斯先生担任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职务。我们十分感谢他根据第 1787（2007）号决议的要求，提交了反恐执行局订正组织计划。该订正组织计划提供了加强反恐执行局在监测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方面的作用的潜力。

我国代表团赞赏地特别注意到，反恐执行局强调了合作、透明及公平的指导原则。这些指导原则不仅对维护反恐执行局工作的可信性，而且也对确保其工作在其任务范围内取得具体、切实和可衡量的结果方面以更明确的纲领为指导，是至关重要的。除了目前

开展的关键活动外，印度尼西亚欢迎这项建议，即反恐执行局应更加优先重视增加的三项活动。

关于其与捐助者的全面战略，反恐执行局应该确保，旨在加强会员国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能力的技术援助应以这些国家的具体需要为指南。

关于其交流战略，我国代表团希望，该战略将成为反恐执行局在反恐执行局、反恐委员会及会员国之间进行有针对性的对话的主要框架。

关于反恐委员会同其他与反恐相关的附属机构之间的合作，我们认为，反恐执行局应发展新的机制和做法，以加强这种合作。

关于反恐执行局的访问，印度尼西亚支持关于建立一个更加灵活的制度，以便对各区域的国家进行有针对性的重点突出的访问。在这一方面，我国代表团还要重申，反恐执行局需要采用更加平衡的地域办法，向反恐委员会建议将要访问的国家。

我国代表团强调，反恐执行局在开展其活动时需要继续遵守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及人道主义法。我们认为，反恐执行局必须在有关确定和执行第 1373（2001）和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有效措施方面，继续就有关此类法律的问题向反恐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

印度尼西亚还要强调，反恐执行局需要提供关于最后完成对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球调查的准确情况。我国代表团重申自己的看法，即反恐执行局应确保以连贯的工作方法和平衡的做法编写全球调查报告。

关于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印度尼西亚鼓励反恐执行局继续为反恐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以制定一项更加有效的战略，促进该委员会与会员国的对话，并协助其进行执行第 1624（2005）号决议的能力建设。在执行该决议中，印度尼西亚继续努力促进不同信仰和文明之间的对话、宽容及相互理解。印度尼西亚非常愿意分享在发起若干旨在增进对话和扩大不同文明之间理解的不同信仰间对话方面的经验。

印度尼西亚坚持认为，充分执行第 1373（2001）和第 1624（2005）号决议仅是应对恐怖主义威胁的全面工作的一部分。印度尼西亚极为重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有效执行，将其视为消除恐怖主义的综合方法。因此，反恐执行局积极参加和支持所有根据《战略》开展的相关活动是重要的。同样重要的是，反恐执行局应在促进反恐方面的区域合作中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第 1373（2001）和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执行应该补充区域和国家反恐努力。此类国家和区域努力已取得具体的结果。印度尼西亚带头倡导在执法、边境控制以及颁布反恐立法方面进行合作。例如，巴厘反恐进程在该区域法律和执法机构之间建立了密切的协作关系。我们还针对有效的国家和区域反恐工作所面临的一些挑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马尔切洛·斯帕塔福拉先生刚才提到的雅加达执法合作中心，一些年来为该区域执法官员提供了分阶段培训。该中心还成为举办以反恐为重点的专门区域讲习班的地点。印度尼西亚所作的贡献还体现在缔结《东南亚国家联盟反恐公约》的区域努力中。

最后，印度尼西亚肯定反恐执行局的工作，支持延长反恐执行局的任期和执行其订正组织计划中所载的各项建议。我们认为，这将使反恐执行局能够促进全球集体行动、加强区域努力，以及加强各国反恐工作。

库马洛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们也希望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迈克·史密斯先生就工作安排计划所作的翔实通报。反恐执行局绝对有必要评估其执行任务的方式并处理各类问题。我们注意到，反恐执行局工作安排计划目标远大，这是应该的。

但在我就反恐执行局计划发表意见之前，我希望指出，安全理事会的确应该就反恐问题举行一次公开

辩论。这一做法应该受到欢迎。反恐并非安理会的专属职责。事实上，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如果也能够受益于反恐执行局的活动，甚至会得到进一步加强。反恐是一项应该得到反恐执行局支持的集体努力，以此制止恐怖主义。因此，我们欣见，在就像反恐执行局的任期这样的问题作出决定时与全体会员国协商。

反恐执行局在评估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时必须采取更有针对性的方针。这一方针应该符合各会员国的具体情况和能力。这是史密斯先生工作安排计划的一个突出特征，应该得到支持，因为它脱离了过去一直是反恐执行局工作特点的“一刀切”的做法。通过非正式访问与各会员国互动不会给反恐执行局的资源带来更多的负担，并将有利于整个反恐执行局。然而，我们仍然关切的是，过于强调对发展中国家的访问。这种过于强调的做法使人感到，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方面存在的不足只是在某些国家普遍存在，这不是事实，必须予以纠正。而且反恐执行局的各项活动，包括其旅行计划，应该体现合作、透明和公平等指导原则。

史密斯先生在其通报中指出，他认为前后一贯、技术援助和沟通是三项具体优先事项。这些内容直接关系到反恐执行局的信誉。如果执行局在这些领域中的一项中失败，或被认为是失败，那将会对其信誉产生不良影响。我们注意到，史密斯先生已经建立一个质量管理股和若干贯穿各领域的职能小组。我们希望表示支持，并请史密斯先生向反恐委员会及时通报整合工作的效力以及它是否达到预期目标等方面的情况。

推动技术援助将继续作为反恐执行局任务的一个关键部分。我们支持执行主任打算尽量以捐助方所能提供的捐助满足各会员国的需要。但是，我们希望提请注意，反恐执行局绝不能落入一个陷阱，即一切都由捐助方说了算，而接受捐助的会员国只能被动地参与确定自己需求的工作，包括在落实技术援助方面。我们支持反恐执行局打算加强其同区域组织的关系，这一点绝对必要。

我国代表团支持反恐执行局将积极参加《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执行工作，因为《战略》是联合国处理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及其蔓延的有利条件的集体努力。《战略》能够使反恐执行局和反恐执行工作队受益，但它们需协调其行动。

安理会反恐附属机构的专家机构之间尚缺乏有效协调，尽管各国呼吁作出此种协调。作出过共同访问和交流信息等方面的努力，但还没有取得预期结果。因此，我国代表团呼吁执行主任将此视为优先事项，确保更好地协调和强调共同点，而不是突出任务的分歧。我们必须合理使用资源，防止重叠。安理会还应当考虑加强其反恐附属机构的授权。继续保持分开的授权只会延长重复性工作、浪费资源和导致各会员国感到混乱。

安理会必须继续为反恐执行局的活动指明方向，全面审查是此方面的重要内容。因此，我国代表团敦促，今后利用全面审查来同更广泛的联合国成员协商。这将真正体现联合国反恐努力的全球性质和各会员国团结一致的事实。

最后，我国代表团祝史密斯先生一切顺利，并保证我们将在他履行任务时继续给予合作和支持。

黎良明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恐怖主义是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及整个国际社会的共同关切。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支持你决定组织召开这次公开辩论，因为我们认识到，联合国会员国广泛参加这样的辩论会有助于促进我们打击恐怖主义的共同努力，而且有助于我们努力的效力。我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迈克·史密斯先生的通报。我们赞赏他作出努力，以改进反恐执行局的工作安排和方法，载于文件 S/2008/80、提交安理会的工作安排计划中所阐述的变动建议体现了这一点。

国际恐怖主义仍然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为严重威胁之一。它是对国际法的公然违反，危害国家的领土完整和稳定，并给许多国家的基础设施带来严重损害，给无辜百姓带来严重损失和伤害。越南一贯

谴责任何人出于任何动机以任何形式进行的恐怖主义袭击，包括以捍卫民主和人权为借口进行的恐怖袭击。与此同时，我们反对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联系起来的做法。

我们支持如下观点，即必须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尊重各国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及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以全面和平衡的方式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斗争。诸如政治、经济和社会不平等，双重标准和选择性，以及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等做法会产生有利于恐怖主义泛滥的条件，需要处理此种种现象，同时需要解决国际恐怖主义的根源，比如赤贫和政治及社会不公正等现象。联合国必须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斗争中继续发挥领导作用，尤其是促进国际合作和辅助会员国的努力方面。

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通过了第 1373（2001）号决议，其中规定会员国应承担防止和制止恐怖袭击的具体义务。通过该决议，安理会还决定设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以监测这些义务的执行情况。

2004 年 3 月安理会设立反恐执行局，委以支持反恐委员会履行其职能，监测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和继续执行反恐委员会所承担能力建设工作的任务，执行局已经完成其第一个三年任务期限。

我国代表团赞成 2005 年 3 月 21 日文件 S/PRST/2005/64 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文件 S/PRST/2006/56 分别所载安理会主席声明中表达的安理会结论。越南始终支持反恐执行局与会员国对话，以确定如何提高会员国的反恐能力和改善执行局为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的工作。

去年 8 月，反恐执行局对越南进行了一次访问，并与越南反恐机构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我们致力于继续同反恐执行局合作，特别是在访问的后续措施和促进反恐执行局的工作方面。我们赞同反恐执行局的评估，即恐怖主义所构成的威胁和我们应对这一挑战的方式均有进一步发展。

在提高会员国对其根据安全理事会反恐决议所承担义务以及为此促进国际合作之必要性的认识方面，已经取得很大进展。会员国现在寻求联合国机构援助，以加强本国有效履行其反恐义务的能力和专长。

越南确认反恐执行局支持反恐委员会履行其确保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总目标的关键作用，支持按照第 1535（2004）号决议第 2 段规定，将反恐执行局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我们要求反恐执行局进一步强调合作、透明与公平的工作指导原则。

我们欢迎反恐委员会决定指示反恐执行局更灵活地执行访问会员国制度，以便针对有关国家的需要和局势，进行重点访问。我们鼓励反恐执行局制定一项与捐助方接触的更全面战略，将捐助方的能力和方案与会员国的能力建设需求相匹配。

我们欢迎反恐执行局准备参与和支持《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下展开的一切相关活动，包括更积极地参与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

阿里亚斯先生（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感谢你本人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就延长和更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任务期限和规定召开这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

我也要感谢迈克·史密斯大使详细通报有关执行局工作安排计划和工作方法的审查和建议。

我首先要表示，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努力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会员国对这些努力的接受与合作。

因此，巴拿马欢迎史密斯先生发起进程，通过与联合国会员国广泛协商，对执行局的工作安排计划和工作方法提出若干修改意见。执行局在采取行动时，应当保持组织与会员国协商的做法。

关于拟议的各种改变，我们谨强调以下几方面：访问形式、执行局更积极参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工作的打算、以及执行局内部改组。

关于执行局访问，值得回顾，在我国担任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主席那一年，访问具体国家曾是长时间讨论的议题。当时，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缺乏必要程序，无法为这些访问制定明确的目标。加之受访的全是发展中国家，这可能给人以有选择性之嫌。

新建议将使访问的性质和目的更加灵活，会带来积极的结果，并为决定对哪些国家进行访问确立标准。我们特别欢迎计划对发达国家进行访问，以监测这些国家执行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的情况，并在向需要且寻求技术援助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方面，借用这些国家的经验。

关于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我们谨强调，该战略内容全面，提供了处理诸如恐怖主义根源等问题的空间，这些问题因其性质，在严格意义上讲不属于安理会职权范围。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执行局决定进一步参与工作队的工作，我们建议执行局按照其职权规定，与工作队一起作出贡献。这将避免工作重叠，并加强协调联合国全系统打击恐怖主义祸害的努力。

我们也支持加强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与人权理事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之间的互动。

关于内部改组，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建立一些专题小组，并新设两个实体，一个负责文件质量控制，另一个负责交流和外联活动。

我们注意到这些革新措施切合实际，可以提高准确性，密切和加强执行局和会员国之间的工作作风。因此，这将有助于执行局有效地履行其使命。

最后，我们赞成史密斯先生关于使确保执行局工作一致性的重要性的意见。这是一个技术秘书处，由各种专家组成，担负着一项具体的任务。执行局所提交的所有文件与评估报告应当以技术性标准为基础，避免任何形式的政治考虑。

只有这样，执行局才能完成其所担负的使命。考虑到史密斯先生所提供的情况，巴拿马支持延长执行局的任务期限，并祝愿执行局圆满履行其职责。

乌尔韦纳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国代表团要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恐怖主义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问题。我还要赞赏你愿意在不牺牲安全理事会有效性的情况下，多多组织对全体会员国都开放的安全理事会公开会议。我还要祝贺史密斯大使被任命为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并非常感谢他今天的通报。该通报表明，大家清楚地认识到，需要帮助各国具备执行反恐斗争中必要措施所需的技能和知识。我们完全支持他对反恐执行局工作方法以及评估和技术援助办公室所作的变动。

我国代表团赞同墨西哥大使稍后将代表里约集团所作的发言。

国际社会刚认识到国际恐怖主义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之时，联合国就启动了一整套对策。1999 年 10 月第 1267（1999）号决议的通过，启动了建立坚实体制机制来应对这一新威胁的工作。此后，由于本世纪初实施的恐怖主义行为导致国际紧急状况，本组织增加了各种委员会、理事会、办公室和方案的数量，来打击恐怖主义，防止它给所有人的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

从此启动了两项重要工作。第一，在一个本质上属于行政机构的机构内开展了法律规范工作。我们今后应该花时间来评估该工作。第二项工作，即我们今天讨论的议题，是制定目标远大的体制机制——该机制需要加强协调。这可能是因为紧迫感以及安理会作为基本上是行政性政治机构本身存在局限。这些情况逐渐导致一种体制模式，即它能够处理最迫切的任务，但我们认为却缺乏必要的一致性。从我们最初采取对策以来，不短时间，过去了，这使我们得以查明并克服其中的一些局限。我们现在对挑战的广度有了更好的认识，而我们以前只能是猜测。

我们还发现了原先不太明显的一些强项。在这方面，通过《全球反恐战略》是一个里程碑。2006 年，我们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努力促进一项全系统、一致和有效的反恐对策。我们目前的挑战是，如何将原有协议落实为具体行动，特别是在使《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迅速制度化和加以启动方面。哥斯达黎加认为，至关重要的是，我们要加强活跃于该领域的各主要委员会、各部、各委员会和各方案之间的交流和协调。我们还认为，在大会的指导下，最好能够加强联合国各实体最近正采取的努力和主动行动。

哥斯达黎加当然支持延长执行局的任期。然而，我们确信，今后两年零几个月应使我们大家能够加快步伐，加大我提到的工作的力度。

联合国必须能够一劳永逸地拥有自己的打击恐怖主义所需的授权、资源和技术能力于一身的执行机构。

埃塔利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就这一极为重要的问题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也要和其他人一样，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的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迈克·史密斯先生向安全理事会所作的宝贵通报。我们完全相信他的能力，并将继续支持其工作。我们还赞赏反恐委员会主席、克罗地亚的尤里察大使的努力。

我们欢迎反恐委员会通过根据第 1787（2007）号决议提交的反恐执行局订正组织计划，包括其中提出的建议和修正。组织计划所载的新的优先事项不仅旨在支持反恐执行局作为反恐委员会的外交使团的作用，而且有助于通过联合国的所有机关和机构加强反恐斗争。由于这些步骤旨在加强各国反恐能力，帮助执行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同时考虑到各领域国际法规定的义务，我们希望所有这些步骤将为根除恐怖主义根源和惩罚实施恐怖行为者铺平道路。

自从通过反恐执行局最初的组织计划以来，建立一个包括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反恐机制的基本理由出现了新情况，而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不能无视这种情况。大会制定《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工作、努力制定一项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的全面公约，以及呼吁对恐怖主义作出明确定义，所有这些都应导致国际上商定一项透明和均衡的关于恐怖主义的定义，从而确保各级反恐工作的成功。

如果恐怖主义的定义能够更全面、更透明，那么，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它是最严重、最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的行为，也是最严重、最公然违反世界各大宗教的主要信条和教义的行为——的努力就会更有效。

我们不能通过有选择性的措施和程序来实现这个目标。如果恐怖主义不可能有任何理由，那么我们不应当把其理由与其成因混为一谈。我们排除恐怖主义理由方面的共识不应使我们忽视恐怖主义的成因，或是对它们进行改变，使其吻合某些人的自卫借口，或吻合另一些人恐怖主义的说法。

分析或客观处理恐怖主义的成因是一切认真应对恐怖主义这一疾病或祸害的努力的核心。没有平衡和透明地诊断和治疗这一“疾病”的原因，使我们的会议和文件不过是对一再发生的人类悲剧加以谴责和情况通报。

占领及其不公正和恐怖主义的方面、无视人权和各国人民的权利、对各种文化与文明的指责、无视抵抗占领的合法目标以及国际法律中的双重标准，它们不仅从道义上说代表着仇恨，而且也违背所有天启宗教与信仰。这些都是沮丧、仇恨以及绝望情绪的各种表象，这些情绪体现在世界许多地方的暴力行为之中。

我国——利比亚——一直是不同表现形式和行为的恐怖主义活动的受害者，我们在联合国和不同地域集团的框架内通过了各种区域和国际公约、协定以及议定书。我们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包括直接和间接的国家恐怖主义。我们继续支持旨在终止这一祸害并标本兼治的国际活动。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

支持延长反恐执行局的任期，并表示我们赞赏反恐执行局和其它方面的继续努力，以便实现国际社会的目标，也就是消除恐怖主义。所有社会都无一例外地承受这一祸害带来的痛苦，我们支持一切使世界实现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以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身份发言。

作为俄罗斯联邦代表，我同意先前所有发言者所说的感谢之辞，感谢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史密斯先生今天所作的全面通报和他所作的大量工作。

我们认为，许多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团出席今天的会议又一次证明，安全理事会在旨在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努力中仍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这还证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都是我们增强合作和在这方面加强各国安全的希望所在。

自 2001 年 9 月通过第 1373（2001）号决议以来，无论是建立必要的法律基础，还是加强区域合作机制，反恐执行局在与各国就执行该决议的关键规定开展合作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然而，当然要谈全面执行这项决议或为这一进程制定严格的时间表还为时过早。迄今为止，在反恐怖主义活动各个领域中取得成果的水平参差不一。各个区域和各个国家执行该决议的情况也是各不相同。

建立一个确实可靠的反恐怖主义体系需要额外的努力——主要是建立反恐执行局与会员国之间持续和密切的对话。今天的主要任务不仅仅是监测各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的情况，还是准确评估各国的能力以及反恐执行局是否已准备好调动必要资源来提供技术援助。

俄罗斯联邦欢迎反恐执行局新的工作安排计划，计划包括了这些原则，把它们作为其基础。我希望再次强调，计划的最终目标是加强反恐执行局作为技术援助协调机构的职能，形成捐助国与有关国家关系链上的纽带。我们希望，由于上述的组织改革，反恐执行局将能够更有效地把重点放在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上，从而有机地参与到执行《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战略》的重要进程中，并为在相应秘书处工作组主持下开展的工作作出贡献。

我们相信，这份工作安排计划将成为加强反恐执行局能力的坚实基础。我在此要特别指出下列重要要素，譬如向与潜在捐助方开展更密切对话过渡、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建立合作以及改进反恐执行局访问各国的做法，使这些访问更适合个别国家的具体合作需求。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反恐执行局愿意与各国就执行第 1624（2005）号决议开展对话，该决议仍是反恐委员会任务规定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要着重指出另外一个问题并强调，我们非常重视完成由反恐执行局在反恐委员会同意下编写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全面评估报告草案。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越早收到这样一份综合性报告，我们就能越快地确定我们在努力履行这一极为重要的任务方面取得的具体成就和不足，以及反恐执行局在反恐委员会的主持下可以采取的措施。

我现在恢复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职务。

我现在请日本代表发言。

小寺先生（日本）（以俄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组织召开此次公开辩论。

（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要表示，日本感谢自新任执行主任迈克·史密斯先生就任以来，为改革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所作的努力。我还要欢迎刚刚通过的工作安排计划。

我们支持把反恐执行局的任期延长到 2010 年年底。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们认为有一个中长期的眼光对协调技术援助的成败至关重要。与此同时，重要的是，我们要给自己充足的机会来开展审查，通过这些审查我们能够监测反恐执行局的活动，以便确定这

些活动是否产生令人满意的结果，并讨论是否需要改进反恐执行局的工作方法。

对于 2006 年 9 月协商一致通过的《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的审查预计于今年 9 月进行。反恐执行局的工作对执行这一战略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反恐执行局积极参加反恐执行工作队及其各工作组的工作。

作为今年八国集团主席，日本政府希望看到八国集团及其反恐行动小组（反恐小组）处理如何增强同反恐执行局合作的问题，视之为其最高优先事项之一。例如，我们希望通过加强纽约和其它渠道的信息交流，促进反恐小组会议上的实质性讨论，并为在反恐领域中提供具体的能力建设援助铺平道路。我们也希望进一步利用反恐小组，就反恐执行局对会员国的访问采取后续行动。

反恐执行局对各国进行了访问，并参与起草对执行情况的初步评估。确保提供充分的援助以满足该进程中确定的需求，将大大有助于会员国执行《战略》的工作。我也谨指出，记录下这种成就将使会员国更加赞赏反恐执行局正在进行的工作。

新任执行主任发起的改革努力正在使反恐执行局朝着正确方向前进，但是改革努力必须产生具体的成果。因此，我们希望，在史密斯先生的领导下，反恐执行局将牢记任务的紧迫性，继续作出努力。

主席（以俄语发言）：下面我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伊尔金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土耳其赞同将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出于我们对本议程项目的重视，我谨从本国的角度发表几点见解。

土耳其是一个 20 多年来遭受恐怖主义之害的国家，我国一直站在消除这一祸害的努力的前列。但是，恐怖主义并不是某个国家和某个地区特有的现象。全球的悲惨事件证明，没有一个国家或区域能够自认幸免于恐怖主义。因此，反恐斗争应当是所有国家的优先事项。同样，这场斗争取得成功的最重要的先决条件之一就是国际合作。

现在，我谨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它呼吁会员国共同努力，通过更多的合作来制止和防止恐怖行动。我不想详谈这项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决议的细节，但是，请允许我强调其中某些值得特别注意的关于国际合作必要性的规定。

首先，拒绝向恐怖分子提供庇护是该决议规定的基本义务之一，必然需要在有关国家之间进行更高程度的合作。

其次，结束恐怖分子的有罪不罚现象的责任也是该决议的一个基本因素。只有确保把恐怖分子绳之以法，确保国内法律实施的惩罚适当体现恐怖行动的严重性，并确保不让恐怖分子滥用难民身份，才能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该决议确实强调了加强国际合作的必要性。我们坚决认为，第 1373（2001)号决议为协调一致对付恐怖主义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然而，只有当所有会员国都最充分地加以执行，该决议才会产生预期的结果。在这方面，最近推出的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机制可望确定各国需要采取额外措施的领域，我们希望它将会改进这项重要决议的执行工作。

另一方面，会员国与联合国之间加强对话，也会有助于查出反恐斗争中的某些缺陷。正是本着这一谅解，我们接受了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去年访问土耳其的建议。我们希望并期望，反恐执行局将能够访问已成为恐怖分子目标或庇护所的其他国家。

最后，相互提供法律援助和充分遵守引渡或起诉的义务，为反恐斗争中的国际合作奠定了基础。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反恐执行局经订正的工作安排计划所说的技术小组的成立，除其他外，这些小组将处理引渡和法律互助等一般法律问题。

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共同目标是在一个和平与安全的世界上生活；只有为消除恐怖主义祸害而进行坚定的国际合作，才能实现这项目标。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也谨向反恐委员会新任主席内文・尤里察先生阁下和反恐执行局新任执行主任迈克・史密斯先生表示祝贺，并重申我们将向他们提供所有必要的支持。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森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感谢你安排本次公开会议，就一个已不幸成为我们世界的决定性因素的问题进行辩论。恐怖主义在二十世纪稳步上升，已成为二十一世纪的主要战略、政治和发展挑战之一。

早在安全理事会或大会的多数措施实施之前，印度就提倡为打击恐怖主义威胁而进行国际合作；实际上，早在联合国内对恐怖主义问题进行认真审议之前，印度就这样做了。这是因为印度曾经并不幸仍然是国际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在不到 25 年里，印度各地有 6 万多人直接因恐怖主义而遭到杀害，更不用说同时对我们经济造成的影响了。

因此，印度最为关心进行更大和更有意义的国际反恐合作。这也突显我们为何坚持这样的信念，即任何政治事业、论点、信仰都不能也不应被用来为恐怖行动进行辩解。圣雄甘地宁愿取消民众运动和推迟印度独立，也不愿与焦里焦拉的暴力妥协，这使我们有权这样说。

我们继续呼吁世界采取一致行动，不让恐怖分子、其理论家和资助者获得武器、资金和他们致命货物的运输手段、以及庇护所。

然而，我们对付恐怖主义的悲惨历史的一个不幸却又不可避免的结果是，印度积累了这样做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在我们自己的努力中，我们利用一个实行法治的民主国家的武库中的所有工具。它们从合法监视手段、监督资金流动和有关两用物品的有效立法，到老式的警察调查工作等，应有尽有。然而，我们认识到，不管作出多么全面的努力，总有机会出现灾难性的失误。正是由于认识到这一点，我们才寻求全面的国际反恐努力。

在这方面，尽管整个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更加认真地对待反恐工作，但为国际上更加一致地应对恐怖主义而作出真正共同努力的证据却是有限的。我们十多年来坚持指出，并且我们继续认为，就一项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达成一致本应是联合国内任何综合反恐努力的第一步。这样一项公约将为有效的反恐战略提供法律框架。我们仍然坚信，如果我们要有一个将会员国、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交织在一起的强大的网络，一致进行反恐努力，就必须缔结一项有关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

我们不必为恐怖主义下一个哲学定义。草案第二条的第一款明确阐述了刑法中恐怖行为的定义。目前的提案有效处理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公约所管辖的各项罪行的问题。因此，现在需要的是缔结这项公约的政治意愿。可根据大会通过的这样一项决议来坚持安全理事会的努力。

除了我们致力于早日缔结一项我们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启动的全面公约外，我们认为，应该采取务实的方法处理各种反恐机制和已经存在的因素。在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我们当时曾就第 1540（2004）号决议表达了我们的看法——所设委员会以及这些委员会的专家组进行合作和支持这些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的努力时，我们已经采取这种方法。在这些措施中，值得一提的是欢迎 2006 年 11 月对印度的专家联合访问（由反恐执行局协调，包括来自 1267 委员会监察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专家）和交流我们彼此的经验。我们坚信，我们集体努力的总和确实可以大于每个国家在反恐斗争中的全部努力。我们的方法即以这一坚定信念为指南。

因此，我要正式指出以下几点：印度欢迎文件 S/2008/80 所载的反恐执行局订正组织计划。我们希望，这将提高方法的灵活性，增强行动的有效性。

我们还期待着作出更大的努力把 1267 委员会、1450 委员会和反恐委员会行动机制中相互关联的方面汇聚一起，并使这些方面与反恐执行工作队相一致。印度希望，联合国框架内的所有这些努力将与禁毒办、国际刑警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等专门机构正在开展的核心任务更密切地融合在一起。

因此，印度有力申明，必须集体努力，注重更广泛反恐斗争中的技术援助，帮助各国执行反恐委员会的任务和相关文书。

印度愿意在更广泛的打击恐怖主义威胁的努力中提供一切援助。我们这样做的承诺已经载入 2007 年 3 月向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提交的印度第五次报告中。我们愿意与在这些领域工作的联合国其他相关机制分享信息。我们愿意通过双边或多边渠道提供这种援助，尤其就那些没有直接受到恐怖主义威胁、但其参加对于更广泛的国际努力取得成功至关重要的国家而言。

然而，我们要敦促作出更大的努力，对获自会员国的信息采取后续行动，作为反恐努力的一部分。汇集我们的集体知识和专门知识是可取的，但只有当有足够的证据表明这样做既受欢迎又有必要时，这样做才会成功。

激进主义分子的政治和社会经济方案永远是极为反动和剥削性的。历史告诫我们，防止激进主义分子占据留给反对意见、民主和世俗力量的空间，这项努力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大力促进国际合作要求安全理事会理事国与广大联合国会员国之间加强合作。我们希望，今天的努力仅是开始，将为在国际体系内建立更密切的合作关系作出更多的努力。

最后，我还要祝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主席尤里察先生，并感谢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迈克·史密斯先生——感谢他今天的介绍（我的同事已向我通报了他的介绍），并感谢他给其担任的职务带来活力和承诺。我们祝他在使反恐执行局变为更广泛的反恐斗争中的灵敏和灵活的工具方面取得圆满成功。

（*以俄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们与你一道，直接地知道恐怖主义是什么。国际社会的合作是绝对必要的。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

马尔米耶卡·迪亚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古巴代表团，就三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所开展的工作向你和你的工作班子表示祝贺。我们还要表示，我们感谢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迈克·史密斯先生今天上午向我们通报情况。

打击恐怖主义是一个远远超出安全理事会框架的问题。这个问题是联合国所有爱好和平的会员国，而不仅仅是本机构常任或非常任理事国的优先事项。

对古巴来说，打击一切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是一个优先事项。我国毫无例外地过去从未允许、将来也不会允许利用我国领土采取针对任何国家的恐怖行动。我们坚持认为，只有促成防止和打击一切恐怖行为的真正和有效国际合作，才能够在全球一级有效和可持续地应对恐怖主义祸害。

多年来，我国代表团一直定期向安理会及其反恐委员会提交关于若干个人和组织针对古巴的恐怖行动和美国政府给予这些个人和组织共谋般的保护和容忍的详细情况。然而，我们不知道是否已采取任何行动来甚至评估一下所提交的情况，或者是否已对美国不遵守本机构通过的若干决议的情况开展任何调查。

我们不止一次在这个会议厅发言，警告人们提防释放国际恐怖分子 Luis Posada Carriles。我们一再请求采取具体步骤防止犯下这种可鄙行径；这种行径现已成为现实。及时和详细地向反恐委员会通报了此事。

Posada Carriles 被人们正确地视为西半球最声名狼籍的恐怖分子。尽管有足够的证据显示，他与 20 世纪一些最臭名昭著的罪行——包括 1976 年古巴航空公司 455 号航班坠毁事件、伊朗门丑闻和 1997 年哈瓦那旅游中心爆炸事件——有关，但他去年获释。

美国政府虽然承认 Posada Carriles 臭名昭著和应受谴责的行动，但却仅仅指控他犯有轻微的移民罪。这原本是为此人长篇犯罪记录定罪的良机。有大量的证据可以证明这一点。联邦调查局和中央情报局的解密文件和 Posada Carriles 自己的供词，都是足以定他为供认不讳的恐怖分子的证据。今天已经毫无疑问，美国的真正用意是防止此人奉中央情报局之命愚蠢地采取的毁灭性行动的细节被公布于众。Posada Carriles 所知道的秘密迟早会曝光。真相不会被永远掩盖。

2007 年 11 月 6 日，美国政府向联邦法院提出上诉，要求释放 Posada Carriles，从而制造了一个新的烟幕。此举是意在掩盖这名供认不讳的国际恐怖分子罪行的进一步伎俩。上诉书中没有提及此人的长篇恐怖行为记录。他们坚持把此案作为轻微的移民罪处理。因此，他们在确保这名恐怖分子的最终自由和撤销对他的所有指控。

古巴再次来到安全理事会面前，就是要有力揭露和强烈谴责美国政府释放此人一事的同谋行为和绝对责任。今年 10 月将是 Posada Carriles 及其同伙对古巴航空公司的航班犯下残暴恐怖行径 32 周年；他们的行动夺走了 73 名无辜平民的生命。

我们必须指出，对该航班空中爆炸事件负有责任的另一个人——Orlando Bosch——也在迈尔密享有一切自由，他公开炫耀其对古巴人民犯下的诸多恐怖行径。同时，恐怖组织在迈尔密和美国其他城市继续公开运作，开展招募、训练和筹资活动，购买武器，计划和执行针对我国的恐怖行动。

美国当局与针对古巴的恐怖行动同谋的另一个例子是，仅在几天前，包括恐怖分子 Santiago Álvarez 和 Osvaldo Mitat 在内的一批 Posada Carriles 同伙，由于他们在拒绝作不利于 Posada 的指证时阻碍司法进程而受到赞扬，而根据美国法律，这些人本应该由于恐怖主义而被判刑。

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要求所有国家不能组织、煽动、协助、或参与他国国内恐怖主义行动，或默许在本国境内组织目的在于实施此类行动的活动。决议还要求各国除其他外，将任何参与此类行动者绳之以法。这难道就不适用美国？

在肆无忌惮、公开承认的恐怖分子依然逍遥法外的同时，美国当局继续将 5 名古巴反恐怖战士关押在美国重刑犯监狱中，仅仅因为他们以极大的忘我精神和勇气，设法获取设在迈阿密的恐怖主义团体情报，以阻止其实施暴力行动，挽救古巴和美国公民的生命。古巴再次要求立即释放杰拉尔多•埃尔南德斯、拉蒙•拉巴尼奥、费尔南多•冈萨雷斯、安东尼奥•格雷罗和雷内•冈萨雷斯五人。

古巴再次要求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时注意我国已提交的详细情报，采取相关决议中规定的各项适当措施。根据这些决议，安理会必须要求美国政府根据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所犯有恐怖主义行动，立即判其有罪，或将其引渡给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委内瑞拉司法机构追捕该犯已有多年。

打击恐怖主义必须全面，必须反对任何情况下的恐怖主义。如果仅仅谴责某些恐怖行径，而对其他的恐怖行径则视而不见、容忍、甚至为其辩护，或者利用该问题以促进狭隘的政治利益，恐怖主义就不可能被根除。在处理这一敏感问题时，不能采用双重标准或有罪不罚。面对如此粗暴地侮辱世界各地恐怖主义受害者的行径，安全理事会不能保持沉默，充当帮凶。

古巴一如既往，将继续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包括恐怖主义问题在内的决议规定，并将同这些决议所设附属机构保持合作。同时，我们希望安理会不再拖延，立即有效地利用古巴提供的大量翔实情报。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文尼亚代表发言。

什蒂格利奇女士（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发言。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稳定与结盟进程及潜在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欧洲经济区内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挪威；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也支持这一发言。

欧洲联盟坚决支持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反恐执行局）促进和监督第 1373（2001）和第 1624（2005）号决议执行工作的努力，并欢迎他们最近在工作中所取得的进展。我们期待与反恐执行局及其执行主任迈克·史密斯大使和反恐委员会新任主席、克罗地亚常驻代表内文·尤里察进一步密切、积极合作。

恐怖主义是一个全球性威胁，需要全球性和全面的对策。在这方面，联合国是唯一真正的全球论坛，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行动中，安全理事会有着关键性作用。欧盟再次重申，恐怖主义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都是犯罪，没有理由可言，不管其动机如何，不管何人、何时、何地所犯。欧盟坚信，任何打击恐怖主义祸害的措施都必须遵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和人道主义法规定义务。

欧盟回顾，2007 年 12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第 1787（2007）号决议延长反恐执行局任务期限，并支持进一步延长反恐执行局任务期限。欧盟坚信，这一决定是明智的，它将有助于大力提高全球反恐斗争的效力。

欧盟支持反恐执行局继续有效地促进能力建设，并在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难民和人道主义法问题上向反恐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以加强反恐委员会监测第 1373（2001）和第 1624（200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能力。我们承认反恐执行局支持反恐委员会履行其使命的重要作用。反恐执行局已同会员国形成经常性对话与合作，访问选定国家，便利技术援助，努力寻找并帮助确保满足会员国的优先需要，发展和起草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

欧盟欢迎并充分支持由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迈克·史密斯起草、经反恐委员会核准的反恐执行局工作安排计划。欧盟认为，这一经订正的工作安排计划为反恐执行局今后工作提供了很好的基础。计划中有关加强监测、合作与协调、强化便利技术援助措施、以及必须确保工作一致性和改善情报交流等建议措施，毫无疑问将促进反恐执行局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

因此，欧盟完全同意，反恐执行局应继续为反恐委员会提供咨询意见，甚至根据其任务规定，加强执行局便利为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提供技术援助、加强会员国找出和实施有效措施履行其义务、便利为会员国发展保护本国重要基础设施免遭恐怖袭击的能力提供援助的作用。因此欧盟认为，必须在反恐执行局、反恐委员会和会员国之间保持有针对性的对话，以便有关实体之间能定期交流情报。

我们一贯支持加强安全理事会三个委员会及其专家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在这方面，我们支持改善与捐助方接触、加强对反恐执行局作用的认识、加强反恐执行局与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其他相关机构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专家之间的合作。拟修改反恐执行局工作方式的措施和订正作业结构，将进一步加强执行局打击恐怖主义的积极作用。

欧盟坚决支持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展开反恐合作和技术援助项目。联合国相关机构包括联合国反恐执行工作队和反恐执行局成员经常受邀参加欧盟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工作组会议。

欧盟认为，联合国系统所有各部门都应当充分发挥其作用，以协调方式应对恐怖主义，这很重要。在这方面，经订正的工作安排计划提出的优先事项包

括：反恐执行局积极参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并同工作队其他成员保持密切、协作与合作关系。欧盟认为，安全理事会的三个委员会的专家机构，包括反恐执行局，在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中发挥重要作用。而且，欧盟坚信，反恐执行局将继续大力发扬光大和补充其他的全球反恐活动。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利松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是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反恐执行局）的坚决支持者。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是国际社会应对国际恐怖主义威胁的重要机构，是联合国用以帮助会员国应付这一挑战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们感谢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迈克·史密斯先生今天上午的翔实通报，感谢他在审查执行局工作安排和工作方法方面迄今所作的努力。

上个月得到反恐委员会核准的反恐执行局订正工作安排计划，将有助于加强反恐执行局，改进其行动，并将其置于联合国反恐工作的中心位置。澳大利亚欢迎反恐委员会认识到反恐执行局必须积极参与反恐执行工作队的工作。成立该工作队是为了协助会员国执行《全球战略》。

大会一致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重要成就。目前的挑战在于将该战略的承诺落实为防止、起诉和惩罚恐怖行为的具体行动，无论这些行为发生在何地。

通过参与工作队的工作，反恐执行局应在协调联合国各机构的反恐活动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澳大利亚期待着与一个更有效、更具活力、更积极的反恐执行局合作。澳大利亚大力欢迎反恐执行局侧重于提高会员国执行联合国所有反恐决议的努力。如果没有能力加以实施，反恐立法就没有意义。

澳大利亚在本地区开展的反恐能力建设援助的重点是，提供实际援助，争取在实地取得反恐成效。反恐执行局承诺采取实际措施，提高会员国反恐能力，是非常值得欢迎的。

在这方面，澳大利亚也欢迎反恐执行局重新侧重于同活跃在反恐领域的捐助国接触，使捐助国能力与受援国需要相匹配。与捐助国和受援国建立建设性关系，以及切实侧重于能力和需求，对于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的成功是至关重要的。

恐怖主义威胁的性质因国家和地区而异，各国的反恐能力和需要也是如此。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在使联合国反恐部门，包括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更好地了解当地情况和挑战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澳大利亚支持反恐执行局努力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这方面的关系，反恐执行局的订正工作安排计划也确认了这一点。

澳大利亚还欢迎反恐执行局着力处理反恐所涉及的人权问题。使用与恐怖分子同样的手段，是不可能切实遏制恐怖主义威胁的。反恐措施必须尊重人权和法治，并在保护公众不受恐怖威胁与保护公民自由之间取得适当平衡。反恐执行局可以发挥关键作用，就如何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的义务来打击恐怖主义的问题，向反恐委员会和会员国提供咨询。

最后，澳大利亚仍愿与反恐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合作，推进其目标，并加强与联合国会员国的接触。澳大利亚相信，订正的工作安排计划实施之后，反恐执行局将能够为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努力作出充分和核心贡献。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西班牙代表发言。

亚涅斯-巴努埃沃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愿感谢你给我国代表团这个机会，参加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恐怖行为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问题。

我们完全赞同斯洛文尼亚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内容。

首先，我愿重申，西班牙坚定地致力于打击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无论其动机为何。我们希望这一斗争一直是国际社会议程上——因此也是联合国议程上——的优先议题。

恐怖主义是一个全球问题，我们只有采取决定性的协调行动，才能有效加以处理。为此，我国政府深信多边行动是应对恐怖主义野蛮行为的必由之路，并愿再次强调，联合国应发挥中心作用，以确保其会员国和国际组织的共同努力具有合法性，确保它们始终严格遵守其国际法义务。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过去几年所开展的工作对于促进和监测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4）号决议的遵守情况具有特别的现实意义。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成立已有四年时间，现在是评估执行局执行其任务的进展情况的时候了。西班牙非常乐意这样做，这是因为西班牙 2003 年和 2004 年在担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期间是首先推动执行局发展的国家之一，还因为西班牙曾担任反恐委员会主席。此外，反恐执行局首任执行主任哈维尔·鲁佩雷斯先生也是西班牙人。

从那时起，西班牙一直积极支持反恐执行局，并仍致力于推进其目标。这种努力表现为我们在制定立法、打击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资金来源，以及边境管制或警察和安全部队工作等各领域向世界各地区提供技术援助。此外，西班牙在资助反恐委员会关于防止恐怖分子流动和切实控制边境问题的第五次特别会议等活动方面给予了配合。该会议是 2007 年 10 月由反恐执行局与各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一道在内罗毕组织的。

我们赞赏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史密斯先生早些时候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的目的在于修订执行局的工作安排计划，而该计划提出要根据目前情况修改其职能范围，加强其工具，改革其工作方法，并改革其行动结构，使之适应自身面临的新需要和挑战。提出这一新的工作安排计划是向前迈出的一步，值得我们肯定。

西班牙欢迎反恐委员会在主席国克罗地亚的高超领导下通过订正的工作安排计划。我们也赞同安全理事会延长反恐执行局的任务期限。

我们认为，非常重要的是，反恐执行局应能够继续开展工作，协助反恐委员会执行其任务，并继续努力加强其作为捐助国与受援国之间技术援助协调者的作用，促进与会员国的对话，加强与各国际组织的合作，改进对其工作的新闻宣传，并加强与安全理事会其它专门委员会和联合国其它机构的合作。

2006 年 9 月，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及其《行动计划》（大会第 60/288号决议）。为了执行该战略和计划，成立了一个执行小组，来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外参与该任务的 24 个部门。

反恐执行局查明的这些新挑战中，有一个是需要确保其积极参与这一执行工作队的工作，从而为实现联合国内部的协调和一致行动作出贡献。自通过《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以来过去了一年半时间，确实应当加倍努力来确保有效执行这一战略。为在实现这一目标方面取得有效进展，至关重要的是，我们要加强和提高大会与安全理事会在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所有领域开展的协调与协作。这是我们都必须应对的挑战，也是我们必须不遗余力开展工作的领域。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埃列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里约集团成员国——阿根廷、伯利兹、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哥伦比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及墨西哥——发言。

主席先生，里约集团要感谢你召开此次公开辩论并把它列入安理会的议程，以便追踪安理会在有关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议程项目方面开展的活动情况。提供这个公开辩论的论坛以及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与非安理会成员之间不断增加互动，这无疑是为实现本组织在反恐怖主义方面的共同目标作出的重大努力。

里约集团特别注意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我们欢迎他——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787（2007）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并注意到对反恐执行局修订工作安排计划（S/2008/80）所作的修改。

这份报告体现了国家一级为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所采取的重要步骤。报告还表明，现在必须把重点放在评估措施的执行情况和协调已通过的机制上。为此，里约集团特别感兴趣地注意到反恐执行局提出的技术援助、制定更好的沟通战略以及承诺作出进一步努力，以加强其与依第 1267（1999）号决议和第 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协作与合作方面的优先事项。

自通过第 1373（2001）号决议和设立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来，联合国在打击恐怖主义方面的协作与合作方面采取了重要步骤。大会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即是这种情况，这项战略将于今年 9 月接受集体审查。

《战略》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提供了一个绝佳机会，以便联合国系统把反恐斗争中的各利益攸关方联系在一起，从而加强其确定援助需求和开展合作真正可能性的能力。

同样，里约集团认识到，反恐执行局向会员国提供支助在其作为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成员执行《战略》方面是重要的，同时在履行其促进建立向会员国提供的援助方案和与国际、区域以及次区域组织协调反恐努力方面也是重要的。考虑到这些目标，里约集团认为，反恐委员会应当加强其活动，以促进捐助国与合作受援国之间的接触，并且应当促进它们之间的更多互动交流，以确定这方面的主题领域和国家优先事项。

我们认为，这一贡献将大大有助于在实现必要的一致性和协调联合国反恐努力方面逐步加强联合国系统。这是我们的共同任务。

安全理事会将用来把反恐执行局任期延长两年的决议设想了一个中期审查。里约集团希望，这一审查将为联合国通过更好和更一致地协调其反恐努力来加强其应对能力提供一个新的机会。

我们还相信，安理会将通过与更广大联合国会员国开展协商，并在更广大联合国会员国的参与下开展审查工作。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

罗德里格斯·德奥尔蒂斯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祝贺你出色地主持安全理事会 3 月份的工作，并感谢你召开本次关于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公开辩论。我国代表团赞成墨西哥大使代表里约集团所作的发言。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政府重申，我们坚决谴责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认为它们是非法和没有任何理由的行径。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严格遵循国际法、保护人权的国际准则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我国在各个有关国际论坛上都重申了这一承诺。这一政策的根本体现是，我们加强了我们旨在防止恐怖行为的法律体系，并采取措施加强在打击恐怖主义祸害方面的区域和全球合作模式。

在坚持这一斗争的同时，我国还重申对《全球反恐怖主义战略》的承诺。我们认为，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我们采取的行动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各国必须确保，它们在这方面采取的措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规范、国际难民法以及国家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打击恐怖主义不能成为违反国际法的理由。

此外，在反恐斗争中，与影响国际社会并令其关切的其它问题一样，我们拒绝不符合我们应当遵循的全球和普遍办法的单方面做法和根据主观标准作出评估。制订缺乏实质内容的单方面报告无助于解决问题。我们重申，我们认为联合国主持下的多边合作是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最有效方法。

目前，在近期内必须就“恐怖主义”的定义达成共识，这项定义必须平衡其所有参数。在这方面，不应把恐怖主义等同于在殖民或外国统治下或外国占领下的人民争取自决和民族解放的合法斗争。

我们必须不让犯下恐怖行径的个人有可乘之机。各国必须根据国际法进行充分的合作，按照本国法律并在起诉或引渡原则的基础上，查明和逮捕支持或协助恐怖行动的资助、规划、准备或进行的人，或是提供庇护所、参与或计划参与这种行动的人，要拒绝向其提供庇护所并把他们绳之以法。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希望在本安理会再次回顾委内瑞拉政府向美国政府提出的有关引渡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的请求，他是一个知名的国际罪犯和恐怖分子，因执行无数恐怖计划而成为委内瑞拉司法机关追捕的逃犯，其中最著名的就是 1976 年在巴巴多斯上空炸毁一家古巴航空公司飞机，夺去 73 条无辜生命。美国无视将近三年前委内瑞拉政府完全遵照所有必要的要求提交的引渡请求，而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仍然在美国领土上自由自在。该国当局只是对波萨达·卡里略斯的移民欺诈指控采取技术性的法律措施，而无视委内瑞拉的引渡请求。

除了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决议和《全球反恐战略》，美国应当遵守我们两国在 1922 年签署的引渡条约。它也要遵守《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和《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它是这些公约的缔约国。它有义务引渡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或是把他的案件提交其有关当局进行起诉，不能有任何例外，并且不管罪行是否在美国领土上发生。

委内瑞拉要求引渡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的请求得到了各个国际论坛的赞同，包括不结盟运动协调局、拉丁美洲人民玻利瓦尔替代计划成员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ALBA）、南方共同市场成员国以及伊比利亚-美洲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的案件是表明并证实一个声称打击恐怖主义但以行动支持恐怖方法的政府的双重标准的例子。不幸的是，如果我们继续采取有选择性的行动并奉行双重标准政策，就无法打败恐怖主义。

我们再次重申我们的请求，反恐怖主义委员会要检查并核实美国在我们关于恐怖分子波萨达·卡里略斯的引渡请求的具体案件上，是否遵守第 1373（2001）号决议以及上述法律文书规定的反恐义务。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阿圭略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非常赞赏有机会参加安理会这些公开辩论中的工作，让我们能够表明自己的立场，尤其是让非安理会理事国能够同安理会进行交流。由于时间关系，我决定缩短我的发言，但是将分发原稿。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感谢你给我这次机会，对安全理事会在恐怖行动对国际安全构成威胁的问题上的法律和政治行动中的最新发展进行评论。

阿根廷在自己领土上曾经是血腥攻击的受害者。本周是对以色列大使馆发动袭击的又一个不幸的周年。我们仍然致力于把这些悲惨事件的凶手绳之以法。

我国感到遗憾的是，负责最后完成有关反恐斗争全面公约的谈判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工作没有取得进展。我们认为，如果我们在过去几个月中拥有这项法律文书，我们本来可以更好地描述和查明我们提到的野蛮的恐怖行径，并对凶手进行起诉和在法律和政治上谴责他们。必须完成该公约，尤其是在现在，在大会批准今年将要修订的《联合国反恐战略》之后。

我们赞同墨西哥埃列尔大使今天以里约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正如他指出，根据安全理事会决议对任期进行的审查，将使我们能够考虑提交我们审议的新的机构和业务安排，同时应当采取深入的政治行动，解决恐怖主义背后的政治问题，特别是中东冲突。

我们不应忘记指出，应当更加强调在反恐斗争中确保遵守人权的工作，特别是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和有关该议题的特别报告员。这是阿根廷始终非常重视的一个基本方面。我们支持有关人员的提案，特别是需要各学科的专家。

也许应当进一步关注加强同联合国系统在所提领域中，例如海上或空中安全拥有特别专长的各个国际组织的关系。我们也认为，可以按照第1699（2006）号决议进一步加强反恐执行局、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刑警组织的工作，文件中也许可以更加深入地考虑这个方面。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卡蒙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祝贺你干练地领导本月份安理会工作，并感谢你召开这次重要的辩论会。我国代表团要欢迎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执行主任迈克•史密斯先生，并感谢他的翔实通报和他在审查执行局的工作安排及其工作方法方面所作的一切努力。

以色列认为，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是联合国系统为帮助会员国对付恐怖主义祸害所作努力的根本支柱。因此，我们大力支持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的工作。

今年早些时候，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核可了反恐执行局经修订的工作安排计划；该计划将有助于加强反恐执行局和改进其行动。正如史密斯先生在其通报中指出的那样，反恐执行局如今花在关注各国是否理解恐怖主义威胁这一问题上的时间减少了，花在评估各国能力方面的时间增加了。在这方面，反恐执行局作为捐助国和受援国之间技术支持和援助的调解者发挥着关键作用。以色列这方面支持这些努力，并随时准备提供援助。

正如我国代表团先前指出的那样，执行情况初步评估将有助于评估各会员国的能力。我们要强调，后续行动和审查对于这一进程至关重要。执行情况初步评估必须越过文件阶段，进入到具体和实际行动阶段。以色列期待着审查本国的执行情况初步评估报告，并看看如何能够把这一评估纳入我们的国家反恐战略。

以色列还欢迎反恐执行局参加反恐执行工作队工作的必要性；设立反恐执行工作队的目的是协助会员国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大会一致通过这项《战略》，赋予了执行工作队一项普遍性的任务，标志着国际社会的一项重要成就。然而，挑战仍然在于如何将该《战略》的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以防止恐怖行为，并起诉和惩罚相关行为者。

《全球战略》和执行工作队还有助于提醒我们，恐怖主义给平民造成真正后果和严重影响，因为平民是恐怖主义的首要目标和受害者。尽管我们今天上午的辩论侧重于反恐的技术方面，但我们肯定不会忘记恐怖分子攻击我们城镇心脏地带时我们大家所付出的沉重代价。每一个受害者都有一个名字，每一个受害者都有自己的故事。即使在讨论反恐的技术方面时，我们也不能忘记人性层面，即受害者的脸面——姑且这样说。

以色列是一个自其成立以来一直被迫生活在恐怖主义威胁之下的国家。绝大多数以色列人亲身经历过恐怖主义的毁灭性影响。事实上，在以色列，几乎没有任何家庭幸免于恐怖主义之害，不是亲人就是朋友，不是邻居就是同事，总有人被残忍、无情和毁灭性的恐怖行为夺走生命。此外，恐怖主义扰乱和破坏了日常生活，因为平民必须持续地生活在对下一次袭击的恐惧之中。可悲的是，以色列人今天仍然时时处处感受到恐怖主义的威胁，不论是对我们的北方，还是对我们的南方乃至我国心脏地带的威胁。在不到两个星期之前发生的对耶路撒冷莫尔卡兹哈拉夫神学

院的毁灭性和残酷无情的恐怖袭击事件中，人们就看到了这一点。在这一事件中，一名恐怖分子冷酷地杀害了八名男孩。主席先生，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尽管你和其他许多人作出了努力，但安理会未能谴责这一令人发指的恐怖袭击事件。

多年来，以色列学会了如何应对恐怖主义这一不幸已变得为世界许多国家所知的全球现象。除了我们今天正在讨论的渠道之外，还有各种手段可以用来对付恐怖主义。以色列的经验显示，实地地方当局、国家机构和个人的努力具有很大的价值和重要性，不仅在防止和应对袭击及治疗受害者方面如此，而且在不让恐怖主义破坏和控制我们的日常生活方面更是如此。

尽管以色列经历的恐怖主义是一种具体的威胁，但人们一次又一次地注意到，恐怖主义不分地理边界或范围，它超越边界和国家。因此，各国应该遵守其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包括安理会所通过的相关决议、特别是第 1373（2001）号决议中的义务。第 1373（2001）号决议呼吁各国加强其边界管理，防止恐怖分子流动，并不得支持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的活动。

尽管确实迫切需要各国执行第 1373（2001）号决议，但令人感到不安的是，当今世界的一些会员国不仅谟视承担其责任，而且还实际上容留、支持和赞助恐怖主义。国际社会当然必须促使各国认识到，有必要制止这种行为。决不能为恐怖主义作任何开脱。应当谴责任何意在解释或宽恕恐怖主义的企图。

以色列仍然随时准备继续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和反恐执行局合作，以促进其目标并加强与会员国的合作和接触。我们欢迎延长任务期限，并确信反恐执行局经修订的工作安排计划将有助于这一努力，使反恐执行局处于中心位置，来协助会员国打击全球恐怖主义祸害。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萨代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非常感谢你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我还要感谢史密斯先生今天上午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由联合国站在前列并发挥核心领导作用的全球反恐斗争，仍然是国际社会的优先事项。毫无疑问，包括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反恐执行局）在内的联合国反恐机构为帮助会员国处理这一问题所应发挥的作用至关重要。

尽管联合国反恐机制在对付恐怖主义威胁方面取得了某些成就，但国际社会旨在应对这一威胁的努力一直面临某些障碍；必须适当处理这些障碍。例如，一直逆流而行的单边主义趋势从一开始就冒险阻止反恐势头和损害普遍共识，从而损害总体有效的反恐斗争。某些国家在处理恐怖活动和打击恐怖主义方面实行双重标准，这是国际社会数年甚至数十年来所目睹的另一个令人不安的问题。因此，联合国各反恐机构应当更认真和更专心地克服这些缺点。

确实，反恐执行局和联合国其他反恐机制在履行其巨大职责方面的成功，取决于采取并执行综合、非选择性和平衡的做法来执行安理会的相关决议。

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的决议、包括第 1373（2001）号和第 1624（2005）号决议方面，伊朗已经采取认真的步骤。我们已经提交五次关于第 1373（200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并在我们提交反恐怖主义委员会的最新一份报告中纳入一节关于我们为执行第 1624（2005）号决议所采取措施情况的内容。

这些报告中详细阐述了我国为执行这些决议的各项规定采取的具体措施，包括加大在我国边界实行控制和维持安全的力度。

此外，伊朗进行了一场打击起源于阿富汗的贩毒活动的代价惨重、殊死的战争。鉴于贩毒活动已成为资助盘踞在阿富汗的某些恐怖主义团伙的主要来源，我国打击贩毒活动的工作显然为全球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作出了根本的贡献。迄今为止，伊朗几乎单枪

匹马地肩负了这一重任。为了继续开展这场斗争，国际社会必须作出更加认真的贡献，并且更多地关注反恐的这一重要方面。

作为该区域第一个遭受恐怖主义危害的国家之一，伊朗一直坚定不移地努力应对这一威胁，并且一向强烈谴责所有形式和表现的这一邪恶危险。我们一直遭受在伊拉克和阿富汗境内针对我国外交官和国民实施的残暴的恐怖主义行径的危害。在塔利班于 1998 年占领阿富汗的马扎里沙里夫期间，伊朗外交官和一名伊朗记者是第一批受害者之一。伊拉克境内的恐怖主义活动也对我国造成极大痛苦和苦难。仅在两天前，一群前往卡尔巴拉拜觐其已故的伊玛目的伊朗朝圣者在那里被恐怖分子杀害，一同遇难的还有数十名无辜的伊拉克人。

以色列政权在巴勒斯坦领土上犯下的越来越多的是令人发指、残忍的国家恐怖主义行径也引起国际社会的严重关切。全世界极为痛苦地、关切地目睹以色列政权对无辜的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难以描述的罪行。该政权在巴勒斯坦领土上犯下的国家恐怖主义行径和令人震惊的战争罪持续不断，安全理事会却没有采取任何有意义的行动。

正如我早些时候所说的那样，在对付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团伙时采用双重标准，是另一个令人严重关注的重要问题，这个问题严重损害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集体斗争。过去 30 多年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遭受某些恐怖主义团伙实施的各种恐怖主义行径。在这一方面，应特别提及叫作人民圣战者组织的恐怖主义团伙。迄今为止，该恐怖主义团伙在伊朗境内实施了 600 多次恐怖主义行动，造成许多平民和官员伤亡，并对我国财产造成破坏。该恐怖主义组织还制定了无数可怕的计划，在我国境内外煽动恐怖主义行为。人民圣战者组织长期得到萨达姆·侯赛因的前伊拉克政权的支持和保护，并且还参与了萨达姆针对伊拉克人民的血腥行动。

尽管人民圣战者组织有着可憎的、令人发指的恐怖主义行径和煽动恐怖主义的记录--这些都是众所周知的——尽管该组织被美国和欧洲联盟（欧盟）正式认定为一个恐怖主义团伙，但该组织成员继续在美国和一些欧洲国家包括一些欧盟成员国得到支持并受到庇护。这种支持明显违反了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特别是第 1373（2001）和第 1624（2005）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还有某些其他恐怖主义团伙在一些西方国家的支持下，针对伊朗人民犯下了恐怖主义行径。过去几年来，人民圣战者组织这一恐怖主义团伙在我国东部和东南部地区袭击和杀死数十人，企图营造一种恐吓和不安全的气氛。不幸的是，这些恐怖主义团伙的恐怖行径并没有在某些西方国家受到断然拒绝和谴责，这显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关于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这些恐怖主义团伙甚至有机会在某些欧洲国家和美国自由活动，并筹划和煽动对我国实施恐怖主义，包括利用媒体这样做。

2007 年 4 月 1 日，美国之音波斯语部电视频道的肆无忌惮的举动就是一个例子。该频道以支持和同情的态度为恐怖主义团伙人民圣战者组织头目提供了一个机会，让他煽动伊朗境内的恐怖主义和暴力，并厚颜无耻地描述其邪恶的恐怖主义活动。这是公开赞同和煽动恐怖主义的鲜明例子。

我们坚信，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团伙应受到谴责，并且应毫无差别地与其作斗争。在消除这一危险的斗争中，不可能有任何正当的理由不采取行动、视而不见或使用双重标准。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发言，她请求作补充发言。

威尔森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们要求发言，以回应我们今天上午在这里听到的一些发言。与这些发言恰恰相反，美国在 Luis Posada Carrilles 问题上采取了若干行动。在采取这些步骤时，美国是按照国际法以及规定适当程序和各种宪法保障措施的国内法律框架行事的。正如在全世界实行法治的民主国家中一样，这些保障措施规定，个人不

能受到审判或引渡，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他犯有被指控的罪行。在美国，这一标准被描述为“可能的原因”。

请允许我向安理会简略地概述美国在这一法律框架内在 Posada 问题上采取的一些措施。Posada 于 2005 年初非法进入美国。他于 2005 年 5 月 17 日对美国移民局拘留，并根据美国法律进入被遣送程序。负责处理遣送程序的移民事务法官命令，于 2005 年 9 月 27 日将 Posada 从美国驱逐出境。这项命令仍然有效。美国一直设法根据该命令的规定和履行美国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承担的义务的美国条例执行该命令。

具体地说，当该移民事务法官命令将 Posada 驱逐出境时，该法官还裁定，不得将 Posada 遣送到古巴或委内瑞拉，因为如果他如此被遣返，就很有可能遭受酷刑。根据美国移民法，美国不能将 Posada 遣送到其中任何一个国家。

此外，美国对 Posada 提出刑事诉讼，指控他违反了我国移民法，审理此案的联邦地区法院（美国独立司法机构的一部分）驳回诉讼。2007 年 6 月 5 日，美国对法院的裁决提出上诉。波萨达因过去的活动，也仍在接受调查。

与此同时，波萨达必须服从移民法官所签发的驱逐令，他在美国没有合法身份。他还必须服从国土安全、移民和海关执法部的监视令，这项命令对他施加了一些限制措施，包括报告和监视方面的要求。

总之，美国继续参与目前一系列符合我们对波萨达的法律要求和正当程序的行动。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

基诺内斯·桑切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古巴代表团祈求你的宽容，但我们不能容许操纵和欺骗。我们觉得有必要回应美国代表团针对众所周知的国际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所作的评论。

在这个会议厅里，我们再次重申，所谓美国当局以国际法为指导的宣称是虚假的。如果美国当局按照国际法行事，履行其根据美国所加入的若干国际条约而承担的义务，并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斗争的相关决议，包括第 1373（2001）号决议，那么，波萨达•卡里略斯就会已经被指控在美国进行了恐怖活动，或者至少也已经被引渡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了。不幸的是，情况并非如此。

我们依然在等待回应我国代表团所提出的问题，但似乎我们永远都等不到回应了。它们不得不以一切代价来避免让国际社会了解到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替中央情报局干事而进行的恐怖活动。尽管有大量证据可以证明这一点，但美国政府从未表明打算针对恐怖活动而起诉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

反恐斗争需要认真的态度和承诺，尤其需要政治意愿。向媒体发表言论是不够的。反恐斗争中的双重标准应当停止。如果只有某些恐怖行为被谴责，而另一些恐怖行为则被容忍、予以辩解或受忽略，或者仅仅是操纵这个问题来寻求狭隘的政治利益，那么，就不可能消除恐怖主义。

古巴再次紧急呼吁安全理事会适当审议其指控，并就此采取行动。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发言。

罗德里格斯·德奥尔蒂斯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让我发言——我确实表示歉意。然而，我觉得有必要再次发言，尽管会议已经很长。

我国代表团只是不能理解美国为何不遵守引渡条约。这是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全部要求：美国应当履行其根据我们两国之间的协定所承担的义务。我们已满足所有的要求，以便逮捕恐怖分子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并将他引渡回我国，从而对其恐怖行为进行审判。

美国政府已经掌握证明路易斯·波萨达·卡里略斯行为的恐怖主义性质的所有书面证据，但尽管如此，还是选择对他予以保护。他被美国政府指控的只是移民轻罪，如此让他在这个国家里享有自由。

我们面对这样一个案例：一名恐怖分子受到了保护。美国政府在这个案例中的态度是对正义的嘲弄，是对恐怖行为受害者心灵的侮辱，也加深了这些受害者家人的苦难。

此外，今天还有一个新的因素。在我们忠实遵守“条约必须遵守”这一准则并履行自己的义务的时候，设想委内瑞拉会实施酷刑，那真是荒谬。我们是《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而且我们遵守其规定。安全理事会必须审查这个案例，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则必须予以评估，以期说服美国政府遵守其反恐承诺，并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主席（以俄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1时30分散会。